

**公益信託民富危老基金**  
**111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定目標：

本公益信託係以推動社區危老重建，扶助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居民辦理危老重建所需之相關事務，捐助弱勢居民辦理危老建物之初評、重建計劃費用之支付、危老重建區域民眾急難救助金等相關費用，並且贊助從事社區危老重建活動推廣之機關團體。

二、執行內容概述：

自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公益信託之信託諮詢委員會有召集會議，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在台傳染，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之施行，以及社區群聚之管制，導致本公益信託事務未能具體執行。而於疫情趨緩後，信託諮詢委員會確有收到相關申請案，然申請對象之資料未備完整或資格不符，故未予以執行該年度贊助之公益信託事務。受託人於本(112)年二月間，曾與委託人及信託諮詢委員討論申請個案之審議，並已請個案申請人再提供完整資料報核，以利執行 112 年之公益信託事務。

三、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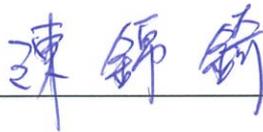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 (一)、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1,048 元 (詳收支計算表)。
-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1,000,000 元 (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0 元。

信託監察人簽章：\_\_\_\_\_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 公益信託民富危老基金 111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利息收入	1,048	100.00	捐款支出	0	0
			信託管理費	50,000	100.00
			稅捐支出	0	0
			其他支出	0	0
合計	1,048	100.00	合計	50,000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_\_\_\_\_

陳錦銜



備註：

-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
-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為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

公益信託民富危老基金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 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銀行存款	901,092	100.00	信託資本	1,000,000	105.26
			累積盈虧	(49,956)	(5.54)
			本期損益	(48,952)	(5.43)
合計	901,092	100.00	合計	901,092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陳錦銜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 公益信託民富危老基金

## 111 年度財產目錄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1 筆	\$901,092	
合計				\$901,092	

信託監察人簽章：

陳錦錡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